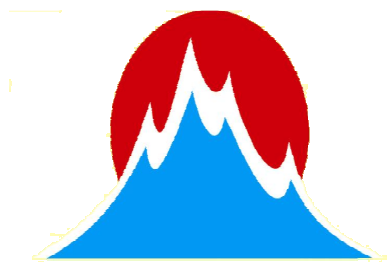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雪峰科技

股票代码：603227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变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修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4

议案一：关于《变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为了更好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现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爆破一体化项目之子项目乌恰混装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原来的实施主体“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雪峰爆破”）变更为新疆雪峰爆破的控股子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雪峰爆破”）的全资子公司“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恰雪峰爆破”），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概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2 号”文核准，共发行 8,235 万股，每股发行价 4.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10.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87.53707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22.7629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到账。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名称	投入总金额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 余额(万元)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5,192.40	4,896.14	4,896.14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3,515.50	12,528.00	12,528.0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35,680.00	19,565.59	0

其中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分为四个子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投资总 额比例/%
1	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2021.60	1200	14.96
2	爆破施工承包工程配套生活区建设及施工车辆购置	699.90	600	5.18
3	混装炸药地面站现场混装炸药车的购置	1612.10	1600	11.93
4	土石方挖运业务	9181.90	9128	67.93
5	合计	13515.50	12528	10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为了更好的实施该项目，对该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公司拟以新疆雪峰爆破的控股子公司克州雪峰爆破为主体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乌恰雪峰爆破，并以乌恰雪峰爆破为主体实施“工程爆破一体化项目之子项目乌恰混装站项目”。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工程爆破一体化项目之子项目乌恰混装站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乌恰雪峰爆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克州乌恰县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乌恰雪峰爆破尚未设立，其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工程爆破一体化项目之子项目乌恰混装站项目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新疆雪峰爆破增资 12,528.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9,896.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631.03 万元。

新疆雪峰爆破持有克州雪峰爆破 60%股权，新疆鑫诚远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远达公司”）持有克州雪峰爆破 40%股权。上述增资后，新疆雪峰爆破和鑫诚远达公司拟对克州雪峰爆破同比例增资，新疆雪峰爆破拟用募集资金出资 1200 万元，鑫诚远达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克州雪峰爆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增资后新疆雪峰爆破和鑫诚远达公司对克州雪峰爆破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克州雪峰爆破拟以上述 2000 万元之股东增资款投资设立乌恰雪峰爆破，并以乌恰雪峰爆破为主体实施“工程爆破一体化项目之子项目乌恰混装站项目”。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及相关影响分析

（一）变更的具体原因

设立项目公司乌恰雪峰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单独管理，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实施及成本管控，为公司整体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此外，新地点区位优势明显，即可巩固在公司克州地区既有的爆破市场份额又能开拓新的爆破市场，在克州乌恰县投资新建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变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市场开拓。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将由公司、乌恰雪峰爆破、保荐机构、银行共同订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三）风险揭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风险与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7—021）提示的风险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续安排

1.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由公司、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保荐机构、银行共同订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此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择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具体事项。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议案二：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 12,528.00 万元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雪峰爆破”）用于实施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项目，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9,896.9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基于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的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乌恰混装站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新疆雪峰爆破拟用募集资金 1200 万元与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雪峰爆破”）其他股东新疆鑫诚远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克州雪峰爆破同比例增资，出资额分别为 1200 万元、800 万元；克州雪峰爆破上述股东出资 2000 万元注册成立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恰雪峰爆破”），并以乌恰雪峰爆破为主体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子项目乌恰混装站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2 号”文核准，共发行 8,235 万股，每股发行价 4.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10.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87.53707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22.7629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到账。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取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 12,528.00 万元投入雪峰爆破用于实施该项目。其中 9,896.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31.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雪峰爆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655.93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雪峰爆破股份由 85%增加至 91.8551%。

公司基于爆破工程一体化设项目的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 3000 吨现



场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乌恰混装站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新疆雪峰爆破拟用募集资金 1200 万元与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雪峰爆破”）其他股东新疆鑫诚远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远达公司”）对克州雪峰爆破同比例增资，出资额分别为 1200 万元、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克州雪峰爆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增资后新疆雪峰爆破持股比例仍为 60%，鑫诚远达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40%。

克州雪峰爆破以上述股东出资 2000 万元注册成立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恰雪峰爆破”），并以乌恰雪峰爆破为主体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子项目乌恰混装站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一）对雪峰爆破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名称：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置业商业楼 4 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郭忠

注册资本：11759.03 万

成立日期：2003 年 02 月 2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爆破与拆除工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爆破作业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挖掘、土石方工程、爆破振动检测，工程爆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矿业投资、矿山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水泥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石油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596,477.82	287,149,706.46
负债总额	111,190,928.08	102,525,275.45
所有者权益	183,405,549.74	184,624,431.01



营业收入	24,250,736.83	227,431,797.34
利润总额	-382,402.66	28,397,035.28
净利润	-840,022.88	19,974,395.43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雪峰爆破公司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出具《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XJ0005 号），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5,681.66 万元。经雪峰爆破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对雪峰爆破增资 1.2528 亿元，其他股东放弃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51,755.00	85.00	198,921,455.00	91.8551
2	紫藤投资有限公司	11,759,030.00	10.00	11,759,030.00	5.4298
3	郭忠	1,175,903.00	1.00	1,175,903.00	0.5430
4	孟彪	1,175,903.00	1.00	1,175,903.00	0.5430
5	辛江	587,952.00	0.50	587,952.00	0.2715
6	李长海	587,952.00	0.50	587,952.00	0.2715
7	徐洪艳	587,951.00	0.50	587,951.00	0.2715
8	陈立琴	587,951.00	0.50	587,951.00	0.2715
9	刘宗方	587,951.00	0.50	587,951.00	0.2715
10	赵继平	587,952.00	0.50	587,952.00	0.2715
合计		117,590,300.00	100.00	216,560,000.00	100.00

（二）对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名称：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北路 27 号供销大厦 1 栋 1-3-3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洪艳

注册资本：500.00 万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爆破工程投资，爆破业务咨询及服务，土石方挖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公司现由两方股东共同出资成立，股东分别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新疆鑫诚远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 4,636,091.24 元，净资产 4,622,505.57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因 2016 年在办理爆破服务资质，没有实际经营），实现净利润-205,748.29 元。（经审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克州雪峰爆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双方股东同意对克州雪峰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克州雪峰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投入，其中：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募投资金新增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新疆鑫诚远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增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扩股后的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00万	60%	1500万	60%
新疆鑫诚远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万	40%	1000万	40%
合计	500万	100%	2500万	100%

（3）克州雪峰公司出资设立乌恰县雪峰爆破公司

公司名称：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克州乌恰县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上述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



准。

乌恰县雪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公司向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提供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重要步骤，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雪峰爆破、克州雪峰爆破将尽快与公司、专户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乌恰雪峰爆破待公司设立完成后会尽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签订与公司、专户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雪峰爆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议案三：关于《修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17〕24号）、《关于自治区国有独资、全资或控股



公司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新国资发〔2017〕144 号）精神，为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结合公司实际，建议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则”部分增加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加强党的领导监管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统一起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二、在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七条后增加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在第七章后新增党组织建设章节：

第七章 党组织的建设

第一节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 党组织设置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设党委委员 5 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设党委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分公司、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纪检组）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子公司党组织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组织办事机构



公司党委下设党委工作部，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职工总数的 1%左右配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0.5~1%比例安排，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有办事经费。

第二节 党组织的作用与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作用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确保国有企业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支持股东会（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并发挥其作用，凝心聚力完成企业中心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职责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各项决定、决议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群众。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参与本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会(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责，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廉洁企业。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支持职代会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基层党的各项建设，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保证党组织全覆盖，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重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围绕生产经营创新工作载体、搭建活动平台，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

（八）抓好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树立报效国家、造福社会、服务人民、关爱职工的企业形象。

（九）统筹抓好基层党的各项建设，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制，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构建和谐企业。

（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开展工作，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综合运用党组织各种资源，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凝心聚力完成本企业的中心任务。

（十一）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的意见和措施。

（二）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或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问题。

（五）党组织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

（六）统战和群团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

（三）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八）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总额、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大额度资金使用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九）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十一）公司薪酬分配及员工福利。

（十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公司信息公开事项。

（十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六）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处置方案。

（十七）其他需要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议案四：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监事王锴同志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选刘育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刘育红女士简历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附件：刘育红女士简历

刘育红，女，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二监事会任正处级监事。1986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4 年 10 月至今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正处级监事。